

105年5月份溝通園地



聯絡電話：3322101#5512-5516

專線電話：3376024

傳真專線：3340163

105年6月份發薪簽開日期一覽表

類別	發薪方式	財政局匯入各機關、學校薪資專戶	薪資轉存之金融機構匯入員工帳戶(即薪資發放日)	作業日期(憑單最遲送達日及編製日期)
正式人員薪資 (含電匯入帳之優存)	各機關學校薪資專戶	<u>105.05.31</u>	<u>105.06.01</u>	最遲送達日： <u>105.05.25</u> 編製日期： <u>105.05.31</u>
約僱人員、 臨時人員 上月薪資	各機關學校薪資專戶	<u>105.05.31</u>	<u>105.06.01</u>	編製日期： <u>105.05.31</u>

類別	入帳方式	送匯日期	作業日期 (憑單最遲送達日及編製日期)
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公保費、 退休撫卹金、所得稅…等	代理公庫轉發	<u>105.06.03</u>	最遲送達日： <u>105.05.30</u> 編製日期： <u>105.06.03</u>
辦公費	代理公庫	<u>105.06.13</u>	最遲送達日： <u>105.06.04</u> 編製日期： <u>105.06.13</u>

◎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或其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給日遇例假日之處理方式：

(一) 金融機構可配合於當日發給者：應通知金融機構調整系統設定日於發給日撥款。

(二) 金融機構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者：參照民法第122條規定，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。

(依本府105年4月25日府人給字第1050088512號函辦理)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退匯通知暨更正書填寫各欄位注意事項說明：

一、支用機關簽證：請蓋機關(學校)原留支付科簽證印鑑章。

二、支用機關承辦業務單位：請蓋機關(學校)承辦業務單位職名章。

三、原支票記載事項：此欄位為原付款憑單所記載之匯款資料，勿做任何修正。

四、更正事項：

(一) 僅需將錯誤欄位更正，無錯誤欄位請勿填寫。

(二) 銀行帳號只填寫阿拉伯數字，不要出現類似"-"等符號。

(三) 重匯金額欄位不得修正。

(四) 受款人名稱修正後與原名稱無法比對、匯款金額錯誤，或尚有疑義暫不重匯之情況 則屬退匯不匯案件，應填製支出收回書或收入繳款書送交代理銀行辦理轉帳。

五、退匯常見錯誤：

(一)、受款人名稱錯誤。(範例一)

(二)、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錯誤。(範例二)

(三)、銀行帳號錯誤。(範例三)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退匯通知暨更正書

退匯日期：105/03/28

申請日期：105/03/28

查下列縣(市)庫支票因 受款人帳號與姓名不符，無法入帳，請予更正。					
支用機關簽證			支用機關承辦業務單位		
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	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
簽證印章	簽證印章		承辦人職名章	科長職名章	單位主管職名章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憑單號碼	024251050300106		收件編號	0301741
	支用機關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			
	支票日期	105 年	3 月	4 日	支票號碼 503042708
	受款人名稱	王大明			
	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0040266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		
	銀行帳號	01607000000000			
	手續費	\$0			
	金額〈大寫〉	新台幣 \$ 壹拾萬柒仟陸佰肆拾 元整 NT \$107,640			
更 正 事 項	受款人名稱	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一、僅需將錯誤部份，修改於更正事項欄內，無錯誤部份請勿填寫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二、銀行帳號只填寫數字，不要出現"-"符號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三、重匯金額不得修正。</p>			
	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			
	銀行帳號				
	重匯金額				
附記事項	<p style="color: red;">一、本欄應說明退匯錯誤原因，如受款人提供錯誤或承辦人誤繕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二、修正 2 項以上內容者，請附存摺影印本。</p>				
財政局核簽					
承辦人	科長		局長		

範例一：受款人名稱錯誤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退匯通知暨更正書

退匯日期：105/03/28

申請日期：105/03/28

查下列縣(市)庫支票因 受款人名稱錯誤，無法入帳，請予更正。					
支用機關簽證			支用機關承辦業務單位		
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	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
簽證印章	簽證印章		承辦人職名章	科長職名章	單位主管職名章
憑單號碼	024251050300106		收件編號	0301741	
支用機關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				
支票日期	105年	3月	4日	支票號碼	503042708
受款人名稱	王天明				
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0040266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			
銀行帳號	01607000000000				
手續費	\$0				
金額〈大寫〉	新台幣 \$ 壹拾萬柒仟陸佰肆拾 元整 NT \$107,640				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受款人名稱	王大明			
	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			
	銀行帳號				
	重匯金額				
更正 事 項	只需填寫錯誤部份				
附記事項	本欄應說明退匯錯誤原因，如受款人提供錯誤或承辦人誤繕。				
財政局核簽					
承辦人	科長		局長		

範例二：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錯誤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退匯通知暨更正書

退匯日期：105/03/28

申請日期：105/03/28

查下列縣(市)庫支票因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錯誤，無法入帳，請予更正。					
支用機關簽證			支用機關承辦業務單位		
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	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
簽證印章	簽證印章		承辦人職名章	科長職名章	單位主管職名章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憑單號碼	024251050300106		收件編號	0301741
	支用機關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			
	支票日期	105年	3月	4日	支票號碼 503042708
	受款人名稱	王大明			
	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0040417 臺灣銀行中壢分行			
	銀行帳號	01607000000000			
	手續費	\$0			
	金額〈大寫〉	新台幣 \$ 壹拾萬柒仟陸佰肆拾 元整 NT \$107,640			
更 正 事 項	受款人名稱				
	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0040266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		
	銀行帳號				
	重匯金額				
附記事項	<p>一、本欄應說明退匯錯誤原因，如受款人提供錯誤或承辦人誤繕。</p> <p>二、修正 2 項以上內容者，請附存摺影印本。</p>				
財政局核簽					
承辦人	科長		局長		

範例三：銀行帳號錯誤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退匯通知暨更正書

退匯日期：105/03/28

申請日期：105/03/28

查下列縣(市)庫支票因銀行帳號錯誤，無法入帳，請予更正。					
支用機關簽證			支用機關承辦業務單位		
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	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
簽證印章	簽證印章		承辦人職名章	科長職名章	單位主管職名章
原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憑單號碼	024251050300106		收件編號	0301741
	支用機關	桃園市政府○○局			
	支票日期	105年	3月	4日	支票號碼 503042708
	受款人名稱	王大明			
	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0040266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			
	銀行帳號	026012345677			
	手續費				
	金額〈大寫〉	新台幣 \$	壹拾萬柒仟陸佰肆拾 元整		NT
更 正 事 項	受款人名稱				
	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			
	銀行帳號	026012345678			
	重匯金額				
附記事項	<p>一、本欄應說明退匯錯誤原因，如受款人提供錯誤或承辦人誤繕。</p> <p>二、修正 2 項以上內容者，請附存摺影印本。</p>				
財政局核簽					
承辦人	科長		局長		